

最新案件审理室工作总结 案件审理工作总结(优质5篇)

总结是指对某一阶段的工作、学习或思想中的经验或情况加以总结和概括的书面材料，它可以明确下一步的工作方向，少走弯路，少犯错误，提高工作效益，因此，让我们写一份总结吧。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案件审理室工作总结篇一

20xx年上半年烟草专卖工作个人总结 20xx是烟草稳步提升、快速发展的一年，在这半年里行业各项工作都在有条不紊、逐步深入地展开。就自己而言，今年的工作更充实、更有意义，在各级领导和同志们的关心和帮助下，我顺利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同时，思想认识上得到了很大提高，工作上得到了很大启发，现将工作小结汇报如下：

工作至今有2年了，做为一名专卖稽查员，我深知烟草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各个岗位的任职要求也在不断发生着变化，虽然自己是一名普通的稽查员，但是也已经明显感觉到了压力，感觉到如果不学习就有能被淘汰。工作中，我始终把坚持学习作为检验个人能力和素质的首要标准，通过单位组织学习培训和自己学习，对如何鉴别真假烟、如何处理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如何处理零售户与消费者之间的纠纷，有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方式、方案。用思想武装自己的头脑，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严格遵守工作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一切从我做起，实事求是。以工作力求仔细、岗位坚决坚守为原则，积极主动做好自己本职工作，随时准备接受局领导的检验与考核。

在工作方面以兢兢业业、克勤克己、坚守岗位的心态，一切

以工作为重，服从领导安排，认真完成领导交给的每一项任务；虚心向同事们学习业务知识，注重与同事们的团结协作，与同事们相处融洽；工作认真主动，按时按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现将我的工作情况简述如下：

1、今年1-6月份，审核专卖处罚案件18起，其中简易案件14起，一般程序案件4起。哈尔滨开发区镇内第一片区截至20xx年6月28日在线有效零售户160户，暂停8户，注销21户。

2、上半年市场执法次数102次，严格按照“六条禁令”进行执法，为了更好的做好工作，我会为自己制定一个走访计划，每天走访多少零售户，主要检查哪些内容，如何处理违法情况。我是负责哈尔滨开发区镇内一片区的零售户，这一片区的主要特点是多集中于市场及人口流动较多的地方，因此市场检查工作极为重要，通过走访统计，一片区有重点违法零售户即a类户4户，有一般违法零售户即b类户12户。对于这些违法零售户我在走访时每月走访2—3趟，实行不定期抽查，最大限度的降低违法违规现象，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3、在日常工作中，我按时按量完成稽查中队工作日志、信息处理、案卷制作，等各项工作。通过写稽查日志，更好的、更加科学合理的统筹安排自己一天的工作，把自己的工作不断的完善；及时处理片区内零售户、消费者举报的案件，做到零售户无上诉，消费者满意，我在走访片区零售户的时候，接到4起消费者举报，涉及的是消费者在购买卷烟时自己感觉在吸食卷烟的味道不符，针对这种情况，我都会及时的前往事发地，查看原因，为消费者解答疑问，把每一个举报案件都处理得当。

4、认真做好专卖稽查中队的年工作计划、月工作计划、周工作计划。紧紧围绕局党组的工作指导精神制作详细的工作计划，把工作计划细化到步，责任到人，同时，通过制作工作计划也提高了我的思想觉悟，锻练了我的工作朝着正确的思路前进。

今年5月份，哈尔滨开发区市烟草专卖局创先争优、服务品牌建设现场会在我局成功召开，在此次现场会中我作为其中的一名解说员，全程的参与到其中，在现场会的筹划中，锻炼了自己。在自身建设方面，“高调做事、低调做人”是指导我干工作的宗旨。我一直注重自身业务知识和专业知识的积累与完善，努力以不断更新的知识理论武装自己，以期能不断以新的方式和理念适应工作中遇到的每一个问题，能够真正做到与时俱进。努力提高自身修养、完善自身素质建设。

回顾上半年来自己的总体工作，工作中虽然干了不少事，但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离本单位工作高标准要求，自己还有差距，有待于在今后的工作中提高标准。高质量地去完成各项工作；二是在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中，应当树立超前意识；要有开拓创新的工作精神，努力使各项工作有新的起色。要不断研究新问题；三是还需加强理论知识与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个人素质，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多请教、多请示，工作不拖时，努力做到不怕苦、不怕累，克服懒惰思想，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扎扎实实干好领导交给的各项工作。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上述工作原则，努力把本职岗位工作做“实”，做“细”，为烟草的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案件审理室工作总结篇二

2011年案件审理工作，在旗纪委及市纪委审理室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二十四字”办案基本方针，严格执行案件审理工作条例和审理程序，依法依规办案，健全完善案件审理工作制度，坚持“审理大计、质量第一”，严肃认真地审理了一批违反党纪政纪案件，为全旗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认真审理违纪违法案件，有效提高案件质量。2011年，

全旗纪委监察机关共立各类违纪违法案件35件，处分党员36人，监察对象2人；其中，给予党内警告处分8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3人，留党察看一年处分6人，留党察看二年处分2人，开除党籍处分5人，给予行政记过处分1人，记大过1人。一般干部1人。

一年来，旗纪委案件审理室，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与案发单位和调查组沟通了解违纪案件情况，掌握案情，对于已经成型的违法违纪案件尽快介入审理，依照有关法律和党纪政纪条规，严格审核每一起案件。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对违纪人员的身份、级别，初步核实过程中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重点审核。对立案、批准、审批程序，对案件调查过程中的办案程序、办案时限、处分程序和报请程序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程序合法。2011年，旗纪委监察局自办立案案件18件，处分党员18人。

二是主动与司法机关联系，及时受理司法机关移送案件。审理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重点严把处理关，凡是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在以其判决、裁定、决定书和认定的事实为依据的情况下，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的独立办案职能，严格按照党政纪案件的处理程序，本着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的原则，根据党纪、政纪条规在既维护法律的尊严，又维护党纪、政纪的严肃性，同时又教育保护当事人的基础上，在处分的定性、量纪上做出恰当处理，做到既严肃执纪，又宽严相济、区别对待。2011年，司法机关（公、检、法）向旗纪委监察局移送违法犯罪党员干部案件8件，处分党员8人。

三是加强对基层纪委（纪检组）查办案件工作的指导，认真审理基层纪委报送审理的案件。按照旗纪委制定的《苏木镇纪委案件镇案旗审暂行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基层纪委自办案件进行审理，重点对基层纪委的办案程序和证据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理意见，并负责对审理意见的执行情况进

行跟踪检查。2011年，基层纪委（纪检组）查办立案案件9件，处分党员9人。

下达的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保证了处分决定执纪到位。二是对2011年处理的每一件案件的党纪政纪处分决定及时送达到当事人和相关部门，及时宣布并理顺了相关工资待遇和职务调整。

四、开展回访教育，把案件查处与对受处分人员的帮助、教育、挽救结合起来。在处分决定作出后，坚持把贯彻党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贯穿于整个案件的查办过程中，坚持对受处分人员进行回访教育，及时了解和掌握受处分人员的思想情绪和工作、学习、生活状况，帮助其提高认识，正视自己的错误，放下思想包袱，正确对待组织的处理。2011年，对2015年受到党政纪处分的党员监察对象进行了回访教育，按照规定程序对 名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及时恢复了党员权利。

总之，通过一年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为此，2012年审理工作要以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抓好业务建设为目标，不断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为推动全旗反腐倡廉工作做出贡献。2012年，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1、继续严格执行党纪政纪条规，做到“有法必依、执纪必严”，严格按照“二十四字”办案要求，依纪依法审理本级自办案件和下级纪委报审的案件，重点把好案件受理、事实证据、定性处理、手续程序、文书质量的五个关口。积极主动向市纪委审理室多请示、多咨询。进一步加强与本委各有关室的基层纪委等相关业务部门的联系、沟通、协调。

- 2、进一步抓好业务指导，提高基层案件质量。一要通

过个案指导，提高案件质量。重视研究基层纪委的请示咨询，进行具体指导。二是通过改进审理方式，提高案件质量。要继续执行完善“镇案旗审”工作。

3、努力提高审理干部业务能力。一方面要加强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和经济知识学习，进一步提高审理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办理疑难案件的能力。另一方面，对案件审理、申诉复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业务知识进行系统学习。

4、进一步完善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今年来，我室在委局的正确领导下，在职能科室的大力支持协助下，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推动下，创新案件审理工作的思路和方法，突出“和谐审理、阳光处分”，全面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案件审理工作各项任务。

一、半年来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案件审核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案件审理室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的办案基本要求，坚持原则，秉公执纪，严把审核关口，依纪依法审核处理了一批违犯党纪政纪的案件。

半年来，我室始终以保证案件质量为重点，着力提高案件审核的能力和水平。一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每一起案件特别是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等责任追究案件，都放到全局中考虑，确保案件处理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进一步保证了案件查办工作取得良好的综合效果。二是坚持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加强沟通协调，及时了解和掌握案件查办中的问题，适时提出阶段性工作建议，进一步提高了办案效率。三是坚持实体与程序并重，加大对办案程序的监督力度，突出对办案期限、调查措施和涉案款物等情况的全面审核，注重处分决定的有效执行和落实，维护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强化了以案件检查的审核监督，确保纪检

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工作依纪依法进行。

1

（三）业务指导成效显著。我室始终坚持保障和提高案件质量为重点，扎实有效地开展业务指导。工作更加具有针对性，形式更加多样便捷，对进一步提升履行案件审理职责的工作能力和水平，整体推进案件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加强个案指导。二是编撰学习资料。三是召开各种专题研讨会、座谈会、经验交流会以及举办培训班等。四是加强调查研究。针对工作中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广泛的座谈、讨论、交流，总结实践，深化理论，为进一步做好业务指导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视野，创新思路，更新观念，改进工作，完善体制，才能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案件审理工作，保证案件审理工作的科学发展。四是坚持加强审理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培养。只有不断地加强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审理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完善知识结构，才能造就一支党性强、素质高、可信赖的案件审理干部队伍，为完成好各项审理工作任务提供保证。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应当看到，同反腐倡廉建设深入发展的要求相比，当前案件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基层纪检部门案件审理工作相对薄弱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对案件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还缺乏更深入系统的研究等等。这些问题需要我们根据形势发展和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二、下半年案件审理工作任务和要求

案件审理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贯彻中、省、市纪委全会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全面履行审理工作职责，切实完成各项任务。

今年以来，在市纪委、监察局的正确领导下，我县始终将案件审理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严格落实“二十四字”办案方针，共受理各类违纪违法案件xx件，审结xx件。以提高案件质量为中心，围绕严格依纪依法办案、保障党员和监察对象合法权利两条主线，依纪依法办理各类案件，创新审理机制，保证办案质量，维护了党纪、政纪的严肃性，取得了良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果。现将今年以来案件审理工作开展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做好案件审理工作提供良好环境

一是成立了案件审理工作领导小组。副书记、纪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副书记任副组长，分管审理和审理室主任为成员，对重点案件如万元以上的经济案件、副科级以上干部典型案件和重大疑难案件，必须经过案件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集体审理。二是严格落实查审分开制。切实做到分管审理工作的领导不得同时分管检查工作，分管检查工作的领导不得干预案件审理工作。

二、抓好三个环节，搞好审理执纪监督

二是慎量纪。按照“三个有利于”的标准，确保了案件处理的客观性和合理性。首先，定性力求准确。按照党章、党政纪条规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来衡量违纪事实，在具体案件中仔细判别此错与彼错，依照违纪构成，仔细对照党纪政纪条款，确定与所犯错误性质最相似或最相关的错名。其次，量纪要客观公正。对相同条件下的同类案件，对同一案件中所涉及的不同人员坚持用一个标准量纪，避免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案件处理的畸轻或畸重。同时，坚持宽严相济、区别对待的原则。对确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而又态度恶劣、拒不承认错误、对抗调查的违纪者，坚决进行了严肃处理；对认错态度较好，积极挽回损失的违纪者，则适当从轻或减轻处理。

三是严落实。把处分决定的落实工作当成一项不可忽视的重要工作来抓，对处分决定加强“后续监管”，加强与组织、人事部门和所在单位的联系，强化跟踪督办，确保处分决定执行到位。

三、规范审理公文，加强档案管理

严格依照中纪委、监察部《关于实行纪检监察常用审理文书格式的通知》（中纪办〔2000〕142号）要求制作审理报告、处分决定、请示、批复等案件审理公文，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同时按照谁办案谁立卷的原则，以案定卷、案结卷成。归档文件齐全完整，分类科学；卷内文件排列有序，保持联系；案卷标题简明确切；装订后的案卷结实、整齐、美观。

以上汇报如有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2

一、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

紧密联系案件审理工作的实际，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把学理论、学政策、学业务当作一项重要任务。认真学习《中国监察》、《纪检监察报》等党报党刊，学习《干部素养读本》、《落实重于一切》等书籍。进一步熟悉和掌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条规和案件审理方面的业务知识，并且认真总结学习经验和学习体会，不断提高执纪水平和业务能力。

二、依法依纪审理案件

处分2人。

我室始终以保证案件质量为重点，着力提高案件审核的能力

和水平。一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每一起案件特别是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等责任追究案件，都放到全局中考虑，确保案件处理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进一步保证了案件审理工作取得良好的综合效果。二是坚持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加强沟通协调，及时了解和掌握案件查办中的问题，适时提出阶段性工作建议，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三是坚持实体与程序并重，加大对办案程序的监督力度，突出对办案期限等情况的全面审核，注重处分决定的有效执行和落实，维护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强化了案件审核监督，确保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工作依纪依法进行。

三、积极开展基层案件审理工作

加强对基层纪委案件审理工作的指导，作为我室的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认真解答关于案件的咨询，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把业务指导的重点放在准确认定违纪性质上，继续加大对基层自办案件的协审力度，确保全县所办案件的整体质量，进一步推行“乡案县审”制度。

县审理人员的整体业务水平，使乡镇纪检工作得到扎实的开展。

在深入基层进行审理业务指导的同时，认真总结基层纪委工作中的新做法及新经验，共同探讨在审理工作中存在新情况、新问题和疑难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努力写出些有一定价值的调研文章。

四、在做好审理业务工作的同时，服务大局，服从领导的安排，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一是按时完成市纪委布置的案件审理方面的数据统计和业务调研任务；二是积极参加“三双”惠民活动；三是对退伍军人安置情况进行监督。

今年上半年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在以后工作中，增强学习意识，抓审理队伍素质建设、

提高审理水平、创新审理工作思路、完善审理监督机制，力争审理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案件审理室工作总结篇三

20xx年，我局继续加强对重大案件的审理，把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作为加强内部监督制约，贯彻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重要方式之一，坚持公正、合法、及时、有效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断规范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充分发挥案件审理对税务稽查过程的监督和促进作用，不断推进我局依法治税工作进程。现将我局的重大税务案件的审理工作总结如下。

20xx年达到重大案件标准的案件4件，审理案件4件，占稽查部门本年查结案件39件的10.2%，审理后发回复查补正案件2件，改变调查部门拟处理意见2件。审理案件查补税款685.4万元，滞纳金88.2万元，罚款35.5万元。

今年审理的重大案件主要是稽查部门开展重点检查的行业中达到标准的案件，2户企业为房地产开发企业，1户为矿山开采企业，1户为服务业。其中：查补税款在100万元以上的案件2件，200万元以上的案件1件。

通过审理稽查案件反映的主要问题是：对土地增值税、房产税政策掌握不够，税款计算不准确；企业所得税政策变化掌握不够，运用税收政策有误差；取证资料、手续不完善，案件定性及数据计算不准确等。

（一）保证相关人员会议审理的知情权。每次召开审理委员会除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成员参加外，对稽查局主查、主审人员一并列席会议，对重大案件涉及基层征管因素的基

层局主管领导也列席会议，通过参加会议掌握情况，形成会议审理结果。

（二）重大案件审理坚持把握好“四性”。一是程序的合法性。审理中对案件卷宗进行全面审核，以保证税务检查工作符合法定程序。二是证据的有效性。在证据事实方面坚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在审核过程中重点审核证据的充分性、合法性、有效性和证明力，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一律退回补证。三是依据的适用性。在审理过程中坚持做到全面、准确、规范地引用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条款。四是数据的准确性。注重审核查补税款、罚款、滞纳金计算的准确性，对纳税人已缴税款通过征管软件逐笔核对，并利用excel设计了带有自动计算功能的《查补税款滞纳金计算表》、《查补税款计算表》，防止出现计算错误。

（一）对稽查局和稽查人员的审理案件的考核机制不够完善，造成稽查人员和稽查局审理后的案件经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仍存在数据差错、取证资料不全等工作责任心造成的问题，也加大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量。

（二）还存在案件不能及时执行结案问题。由于重大案件查补税款金额较大，纳税人由于经营状况等因素，不能一次性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分期缴纳造成案件执行中不能及时结案。

（三）由于总局的重大案件审理办法经讨论后，正式稿一直未下达□20xx年将参考区局重大案件审理规程，对我地区重大案件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对重大案件审理和执行环节的考核机制，探索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建议制度，使以查促管的作用得以延伸。

案件审理室工作总结篇四

（一）诉讼案件的审理情况

20xx年，我院共受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10件，比上年增长40%。已审结8件，审结率达80。

在已审结的案件中，不服政府行政裁决1件，不服公安交警行政裁决1件，不服公安交警交通事故责任认定1件，不服公安事实行为1件，不服上饶市劳动教养委员会的劳动教养决定1件，不服政府行政强制措施1件。在这8件案件中判决3件；裁定1件；撤诉2件。

(二) 非诉行政案件的审查立案和执行情况

2xx1年，我院共审查各行政单位申请执行的行政非诉案件252件，已执结229件。结案率为90.8。其中，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的74件，技术监督局申请执行的18件，县计生委申请执行的70件，县畜牧兽医站申请的4件县房管局申请执行的8件，县公路分局申请执行的7件，县防疫站申请执行的6件，县土管局申请执行的38件，其它单位申请执行的27件。执行总标的达200余万元。

(三) 调研工作情况

在调研工作方面，今年庭长带头，全体干警人人参与。很抓了调研工作，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责任到人奖惩分明，大大调动了全庭干警参加调研的积极性。一年来，全庭干警共撰写发表调研文章为调研2篇、信息2.5篇，宣传4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二、主要做法与经验

(一) 加强政治业务学习，积极投身先进性教育活动。

“打铁还得自身硬”，要想圆满完成院党组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更好地为鄱阳人民服务，首先就要求干警有较高的政治业务素质。为此，我们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每周固定挤出二、

五下午两个半天时间进行政治业务学习，全年的政治业务学习达次。除此之外，还要求干警在八小时之外抓紧时间进行业务学习，撰写调研文章。通过学习使全庭干警在政治业务素质上有个较大的提高。增强了干警拒腐防变的能力。

(二)加大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力度，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法律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有权提起行政诉讼，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一年来，我们通过快办案、办好案，发挥行政审判的职能作用，为我县经济的发展和社稷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探索了以行政审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新途径。在办案中，对行政机关在具体行政行为中的违法违规行爲不护短，不搞“官官相护”。如今年二月份我院受理的丰家彬诉县公安局行政事实行为一案，该案系县水上公安分局接到江西省鄱阳湖渔政管理局鄱阳渔政分局移送处理的丰家彬违法销售禁用渔网一案，该案本不属公安受案范围，水上分局却越权办案。原告丰家彬起诉后，我们在审理中发现这一情况不护短，明确指出了水上分局的违法之处，水上分局当即改正错误并将违规收缴的当事人的财物返还给当事人，取得当事人的谅解，撤回起诉。

(三)重视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一年来，虽然我们做了不少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有：

(一)办案设备跟不上工作需要，大大制约了办案效率的提高。

(二)审理正常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虽有所突破，但仍未能完成上级法院和院党组下达的审判工作任务。虽然这一方面与案源不足有关，但也要求我们平时在工作中还要对行政审判工作加大宣传力度。

(三) 调研工作还有待提高。虽然今年全庭的调研工作取得了可喜成果。但同兄弟庭科室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和院党组的要求也有一定的差距。

案件审理室工作总结篇五

今年以来，在市纪委、监察局的正确领导下，我县始终将案件审理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严格落实“二十四字”办案方针，共受理各类违纪违法案件xx件，审结xx件。以提高案件质量为中心，围绕严格依纪依法办案、保障党员和监察对象合法权利两条主线，依纪依法办理各类案件，创新审理机制，保证办案质量，维护了党纪、政纪的严肃性，取得了良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果。现将今年以来案件审理工作开展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是成立了案件审理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副书记任副组长，分管审理常委和审理室主任为成员，对重点案件如万元以上的经济案件、副科级以上干部典型案件和重大疑难案件，必须经过案件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集体审理。二是严格落实查审分开制。切实做到分管审理工作的领导不得同时分管检查工作，分管检查工作的领导不得干预案件审理工作。

一是重证据。对受理的每一件案件都按照“二十四字方针”的要求，通过去粗存精，去伪存真的审核、鉴别，认真分析证据材料与错误事实见面材料、调查报告的对应性、真实性和相关性，做到正确、合理使用证据。把每一个证据放在整个案件之中考察，考察证据的来源，审查证据的客观性；考察证据的矛盾关系，审查证据的真实性；考察证据之间的联系，审查其排他性，从而判断直接证据是否真实、可靠，间接证据是否能够形成锁链，相互印证，证明案件的全部过程。

二是慎量纪。按照“三个有利于”的标准，确保了案件处理的客观性和合理性。首先，定性力求准确。按照党章、党政

纪条规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来量违纪事实，在具体案件中仔细判别此错与彼错，依照违纪构成，仔细对照党纪政纪条款，确定与所犯错误性质最相似或最相关的错名。其次，量纪要客观公正。对相同条件下的同类案件，对同一案件中所涉及的不同人员坚持用一个标准量纪，避免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案件处理的畸轻或畸重。同时，坚持宽严相济、区别对待的原则。对确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而又态度恶劣、拒不承认错误、对抗调查的违纪者，坚决进行了严肃处理；对认错态度较好，积极挽回损失的违纪者，则适当从轻或减轻处理。三是严落实。把处分决定的落实工作当成一项不可忽视的重要工作来抓，对处分决定加强“后续监管”，加强与组织、人事部门和所在单位的联系，强化跟踪督办，确保处分决定执行到位。

严格依照中纪委、监察部《关于实行纪检监察常用审理文书格式的通知》（中纪办〔20xx〕142号）要求制作审理报告、处分决定、请示、批复等案件审理公文，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同时按照谁办案谁立卷的原则，以案定卷、案结卷成。归档文件齐全完整，分类科学；卷内文件排列有序，保持联系；案卷标题简明确切；装订后的案卷结实、整齐、美观。

以上汇报如有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